

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(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西北廳)

出席股東：出席股份總數 37,544,235 股(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,414,331 股)，
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8,284,000 股之 54.98%。

出席董事：劉董事長美秀、許董事孟祺、張獨立董事志良。

主席：劉董事長美秀



紀錄：李鑒辰



一、宣布開會 (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，主席依法宣布開會)

二、主席致詞 (略)

三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 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檢附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：37,544,235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 37,503,367 權	99.89%
反對權數 6,011 權	0.02%
棄權/未投票權數 34,857 權	0.09%
無效權數 0 權	0%

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 09 時 32 分

(本次股東臨時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，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、錄音為準)

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<u>壹拾伍億元</u>，共分為<u>壹億伍仟萬股</u>，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，分次發行；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。</p> <p>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。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；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>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，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<u>玖億元</u>，共分為<u>玖仟萬股</u>，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，分次發行；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。</p> <p>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。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；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>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，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</p>	配合營運所需修訂。
<p>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. .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</p>	<p>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. .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</p>	新增修訂日期。